

# 高唐县人民政府

高政字〔2023〕12号

## 高唐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《高唐县清平镇小城镇创新提升行动 实施方案》（2023—2025年）的通知

清平镇人民政府、县政府有关部门：

《高唐县清平镇小城镇创新提升行动实施方案》（2023—2025年）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。请按照方案要求，结合自身职能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高唐县人民政府

2023年6月2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---

**抄送：**县委有关部门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法院，  
县检察院，县人武部。

---

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6月27日印发

---